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成偉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杜燦生先生為董事。
(iv) 重新委任李樹賢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定)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茲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茲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仍然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及記錄以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B) 「茲動議不論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通過與否，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即刪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以「董事會」取代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及記錄前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偲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關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十)20%之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
- 八、 與本通告第2及4至5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證券發行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